

# 東吳大學學生赴外參加國際競賽或會議發表補助執行重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發布施行

- 一、本執行重點依「東吳大學國際學術交流計畫獎補助辦法」第二條訂定之
- 二、申請條件  
本校具在學學籍學生（不含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學生）赴外（不含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）參加國際競賽或會議發表，得申請本項補助。
- 三、申請文件
  - （一）申請表
  - （二）參加國際競賽或會議發表之證明文件（如：邀請函、接受函、報名確認函等）
- 四、補助項目  
提出申請時，應列明經費需求項目與金額（如生活費、機票費等）。實際補助項目與額度，由國際交流委員會依該年度經費審查核定之。
- 五、申請時間  
依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公告日期為之。
- 六、核銷結案  
經核定補助之學生應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提供相關單據，並繳交 2,000 字以上成果報告，內容應包含活動簡介、成果摘要、學生心得、照片實錄、檢討及建議等。